

編號	FCMA-111-6-2002	日期	111 年 9 月 22 日
廠別	蘭嶼貯存場		
注意改進事項	本局執行貴公司蘭嶼貯存場 111 年度定期檢查，發現保全(安)管制作業有二項缺失，請貴公司積極改善。		
注意改進內容	<p>一、經查貯存場未依程序書 DNBM-LY-5.20 之規定，定期巡查龍門碼頭及水源地，以及不定時抽查保全人員值勤與巡視工作紀錄。請台電公司落實蘭嶼貯存場保全巡查及紀錄文件抽查作業。</p> <p>二、經查貯存場 110 至 111 年間，多次發生監控系統設備故障情事，且存在設備修復時程過長之問題。再查設備故障期間，場方未依規定填報「保全監控系統每月定期檢查異常改善追蹤表」，定期追蹤監控系統設備故障之改善進度，亦未就故障設備之監控區域，落實定期定點巡視作業。請台電公司就貯存場監控系統設備故障檢修時程過長問題，提出因應的改善措施，並於保全監控設備故障期間，落實定期定點巡視作業，以保障貯存場的人員財產安全。</p>		
處理狀態	結案		
處理情形	台電公司已完成檢討改善，本局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同意結案。		
參考文件			